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8-042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54,984,785.7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宁糖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被立案受理。现将提起诉讼主要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原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告：
 - （1）被告一：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
 - （2）被告二：方镇河

（二）诉讼案由

2015 年 11 月 28 日，南宁糖业与被告一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合同附件《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书》等相关协议，约定富方向南宁糖



业转让其所持有的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江远丰公司”）7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环江远丰公司股权结构为南宁糖业持有环江远丰公司 75%的股权，富方公司持有环江远丰公司 25%的股权。为保障南宁糖业《股权转让合同》、《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权利的实现，富方公司将所持环江远丰公司剩余 25%的股权质押给南宁糖业，同时约定方镇河对富方公司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南宁糖业与富方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环江远丰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统称“承诺期限”）扣非后承诺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根据环江远丰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结果，环江远丰公司均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60%，已触发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机制。两年补偿金额合计 51,119,210.07 元。同时，根据《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富方公司应向南宁糖业支付业绩补偿款逾期滞纳金 3,865,575.71 元。就该业绩补偿款及逾期滞纳金的支付，南宁糖业多次向富方公司、方镇河提出主张，但富方公司、方镇河均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

南宁糖业为了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已于近日委托律师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富方公司向原告南宁糖业支付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51,119,210.07 元；

2、判令被告一富方公司向原告南宁糖业支付业绩补偿款逾期滞纳金 3,865,575.71 元；

3、判令被告一富方公司对原告南宁糖业的前述第 1 项、第 2 项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南宁糖业对被告一富方公司所持有的环江远丰公司 25%的股权享有质押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二方镇河对被告一富方公司对原告南宁糖业的前述第 1



项、第 2 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如有）等由两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桂01民初 505 号。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